



# 38万片杜冷丁从公立医院流向毒品市场

## 院长累计获利100余万元,被判死缓

在第38个国际禁毒日前夕,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最高法指出,近年来,麻精药品替代滥用问题比较突出,其中不乏从医院流向毒品市场的情况。

“苏某和贩卖毒品案”显示,苏某和长期担任某公立医院院长,具有开具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资格。2013年1月至2021年12月,苏某和利用职务之便,以该医院名义分别向两家医药公司申购盐酸哌替啶片剂(杜冷丁)536180片。为非法牟利,苏某和未将上述盐酸哌替啶片剂交医院库房存放,而是私自加价出售,除部分卖给癌症患者外,剩余约38万片以每片1.5元至7元的价格多次贩卖给无业人员黄某营(同案被告人,已判刑),累计获利100余万元。之后,黄某营将从苏某和处购得的盐酸哌替啶片剂又加价贩卖给毒品犯罪前科人员余某龙、邵某连(同案被告人,均已判刑)。

法院认为,被告人苏某和以牟利为目的,非法贩卖盐酸哌替啶片剂致流入毒品市场,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苏某和明知大量盐酸哌替啶片剂流入社会极有可能被滥用,仍利用公立医院院长身份,大量购买并非法销售,获取巨额利益,犯罪持续时间长、次数多、数量大,社会危害极大。苏某和还在事发后大肆补开红处方,对抗审计、侦查,罪行特别严重。据此,依法对被告人苏某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最高法指出,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传统毒品逐渐价高难求,一些吸贩毒人员转而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医疗用麻精药品作为替代物,导致医疗用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况时有发生。盐酸哌替啶,是一种临床应用的合成镇痛药,长期使用会产生依赖性,且可能导致严重的呼吸抑制,危及生命,因此属于我国严格管制的麻醉药品。

盐酸哌替啶具有药品与毒品双重属性,一旦流入非法市场,将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苏某和系医院院长,具有麻醉药品处方权,熟知国家对麻醉药品的管理规定,对盐酸哌替啶片剂被滥用的社会危害比常人更加明确清晰的认识,但其为了牟取非法利益,明知无业人员黄某营并非癌症患者,仍向黄某营长期、多次、大量出售盐酸哌替啶片剂,任由该药品流入毒品市场,对其行为依法应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人民法院根据苏某和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其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彰显了严惩此类犯罪的立场。

据央视新闻

## 重庆毒品犯罪审判年度报告: 案件量持续减少 犯罪隐蔽性增强

6月23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24.06—2025.05 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过去一年,重庆一中院及辖区法院共审结毒品犯罪刑事一审案件1453件,依法对1876名毒品犯罪分子判处刑罚;审结毒品犯罪刑事二审案件97件。

报告显示,2023年度至2025年度,重庆一中院及辖区法院审结的毒品犯罪一审案件数量分别为1762件、1713件、1453件。毒品案件数量连续三年呈下降趋势;审理的毒品犯罪类型主要涉及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等3个常见罪名。

这份报告中还显示了当前毒品犯罪呈现出的一些主要特点,如毒品犯罪“前端组织化”“终端零包化”特征突出。大宗毒品犯罪中,毒品犯罪链前端呈组织化、职业化特征,其内部组织严密、成员固定、分工明确,形成“产、供、销、藏”一条龙犯罪体系。个别案件中还发现毒贩在境内乡村设立“冰工厂”,对境外输入毒品进行加工提纯后,再运输至重庆地区或过境重庆到其他省份贩卖。作为销售终端的“零包贩毒”,通常情况下系单人作案,毒品数量少,“以贩养吸”为主。

一年以来,重庆一中院审结制造毒品案件1件,涉案毒品共计450余千克;审结大宗贩卖、运输毒品案件26件、审结走私毒品案件10件,涉及毒品总量共计400余千克。

此外,毒品犯罪也出现了一些新动向,比如犯罪手段不断“迭代翻新”,利用非接触方式实施毒品犯罪,运用聊天软件与境外上家沟通购毒,采用加密虚拟货币进行毒资支付结算,伪装后通过国际快递邮寄,都使得毒品犯罪更加隐秘,增加了侦破难度。

重庆一中院表示,将持续不断提升毒品案件审判水平,全力推进辖区禁毒工作取得新成效,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新重庆—上游新闻记者  
徐勤



盐酸哌替啶注射液



警方缴获的毒品



民警缴获的杜冷丁片和吸食工具

## 最高法: 毒品犯罪案件数量 呈下降趋势

### 新型毒品犯罪问题日益突出,滥用群体 低龄化、犯罪主体年轻化特征愈加明显

在国际禁毒日即将到来之际,最高人民法院昨天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2024年以来人民法院禁毒工作情况特别是惩治新型毒品犯罪举措成效,并发布10件相关典型案例。2024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毒品犯罪案件35859件。2025年1—5月份,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毒品犯罪案件9343件,同比下降29.31%。近十年来,毒品犯罪案件数量整体上仍呈下降趋势,毒情形势持续向好。另一方面,新型毒品犯罪问题日益突出,此类案件增长较快,呈超越传统毒品犯罪案件之势,滥用群体低龄化、犯罪主体年轻化特征愈加明显。

### 坚持从严惩处毒品犯罪主基调不动摇

各级人民法院始终贯彻从严惩处总方针,严字当头,保持对毒品犯罪高压严打态势,特别注重依法严惩走私、制造、大宗贩卖毒品等源头性犯罪,依法严惩具有武装掩护毒品犯罪、暴力抗拒查缉等严重情节的犯罪分子,依法严惩毒品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主犯、再犯、累犯和毒主、“金主”、雇主,对其中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当判处重刑乃至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

2024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毒品案件被告人49177人,其中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8332人,重刑率达16.94%,高出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约10个百分点。2025年1—5月份,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毒品案件被告人14456人,其中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2821人,重刑率达19.51%,高出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约12个百分点。

更加注重强化经济制裁,充分发挥财产刑作用,加大涉毒资产追缴力度,通过“打财断血”,摧毁毒品犯罪分子再犯的经济基础。同时,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罪行相对较轻,或者具有自首等情节的被告人,坚持区别对待、宽以济严,予以从宽处罚。

### 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不动摇

各地法院充分利用审判资源优势,持续开展形式多样、有声有色的禁毒法治宣传,揭露新型毒品各种伪装和滥用危害,增强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

新疆高院以原创普法动画IP形象“石榴法官”制作禁毒宣传短视频(新型毒品的花式伪装),增强了禁毒宣传的生动性和吸引力。

辽宁沈阳辽中区法院开庭审理外卖骑手贩卖麻精药品案件时,组织外卖平台、快递公司从业人员旁听,增强了禁毒宣传的针对性。

各地法院针对办理新型毒品案件中发现的制度漏洞、监管盲区及薄弱环节,及时向有关部门制发司法建议,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目标。

江西九江法院就办理相关毒品案件中发现的右美沙芬药品监管问题,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司法建议。

各地法院还不断创新方式方法,积极融入毒品问题治理。贵州铜仁法院开展禁毒帮扶,通过发放“禁毒明白卡”等方式,提升外出务工人员拒毒能力。

江苏法院持续加大未成年人涉毒治理力度,依托未成年人审判心理咨询专家库,引入专业力量干预矫治“毒瘾”。

江苏江阴法院还发出督促监护令,提出科学管教意见,指导“失责父母”当好合格家长。

### 坚持强化新型毒品案件审判指导不动摇

面对新的毒情形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新型毒品犯罪问题,依法精准惩处新型毒品犯罪,特别是对于以未成年人为主要犯罪对象和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的新型毒品犯罪,对于利用麻精药品的镇静、麻醉功能,实施强奸、猥亵、抢劫等犯罪的,坚决依法从严惩处。对于涉医疗用麻精药品案件,既坚决惩处导致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犯罪,保护人民群众免受麻精药品滥用之害;又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保障人民群众合理用药需求,确保案件定性准确、罚当其罪。

最高人民法院持续开展好新型毒品犯罪新情况新问题的司法应对,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对此类案件的审判指导,截至目前,人民法院案例库中毒品犯罪案例在刑事案例占比为7.46%。

据央视新闻